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劉有財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as88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92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234585_1113092822_1_ATTACH1.odt、
23234585_11130928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2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組包含專任教師類（計6類別）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案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內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詳閱附件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（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及學校行政類）
 - 1、資料薦送日期：112年1月3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2、薦送資料送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

芳和實中 1111103



OFAA1116009817

3、推薦方式

- (1)由各校(園)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(園)長推薦或教師自薦後，填妥薦送表經學校相關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提出。
- (2)由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填妥薦送表，並經該機關負責人核章後推薦。

4、推薦名額：

- (1)60班(含)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；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。
- (2)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進修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。

5、審查時間：

- (1)第1階段書面審查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。
- (2)第2階段面談：112年3月11日(星期六)。

6、繳交資料：

- (1)書面資料：薦送表及師鐸獎推薦表各一式4份。
- (2)電子資料：隨身碟內含上開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(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需簡述佐證資料內容)，承辦學校存取電子檔案後歸還隨身碟，不收取光碟。

(二)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

- 1、本(112)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：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，於評選特殊優良教師會議時，併同由特殊優良

教師名單中提出本市參加師鐸獎初審之建議名單，爰不須另填寫師鐸獎推薦表，俟獲本市推薦後再行通知轉化填報師鐸獎推薦表。

2、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：得於112年1月3日至1月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4份及佐證資料PDF檔（隨身碟內含上開表件資料電子檔）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承辦學校存取電子檔案後歸還隨身碟，不收取光碟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；逾期送件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網站(<https://web.nihs.tp.edu.tw/bin/home.php>)下載；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學務處訓育組楊宜靜組長，聯絡電話(02)2657-4874轉202
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國際蒙特梭利大安森林幼兒園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(請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代轉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代轉)

副本：

